大治市人民政府文件

大冶政规〔2019〕3号



大冶市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大冶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高新区,东风农场管理区,市

政府相关部门:

《大冶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 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冶市人民政府

2019年7月1日

大冶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发展残疾人事业,加强残 疾康复服务"的重要部署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8〕20号)、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湖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》(鄂政发〔2018〕37 号)、《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制度的通知》(黄政办发〔2019〕1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市 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救助对象

具有我市户籍,0-15岁,诊断明确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 肢体、智力、孤独症等残疾儿童(儿童身体状况稳定,有康复意 愿且家庭成员配合).其中,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建档 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、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 童;散居残疾孤儿、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、经济困 难家庭的残疾儿童实行优先救助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救助项目。根据残疾儿童个体的不同情况,结合评估 结果及实际需求,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减轻功能障碍、改善功能状 况、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机构康复训练项 目、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和手术项目等救助服务。

(二)救助标准。 1.机构康复训练项目。符合条件的0-6岁受助儿童补贴康复

─2─

训练经费1600元/人·年,7-15岁受助儿童补贴康复训练经费 12000元/人·年。0-15岁受助儿童训练时间均不少于10个月, 训练时间不足月数的，按救助对象实际训练月数补贴康复费用。 康复训练补贴标准根据今后国家和省级标准的调整和要求可作 动态调整。

2.辅助器具适配类项目。 根据残疾儿童需求和机构服务能 力,确定本地辅具适配目录,为残疾儿童适配普及型辅助器具。 根据受助儿童需求适配辅具2-3件/人·年,可按其生长发育 需求每年更换。

3.手术项目。 按不同手术项目确定救助标准,已纳入医保报 销目录的,对医保报销后个人自费部分按实际费用据实给予一次 性救助,最高不超过3000元/人。

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、救助范围将根据经济、社会发展状 况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等因素,适时适度进行调整。

(三)经费保障。

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实行属地管理,分级负担,并同步纳 入本级财政预算,逐步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机制。

(四)定点机构。

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需在定点机构开展。定点机构实行动态管 理,每年申报审批确定,根据服务情况每年可新增或取消。市残 联会同市卫健、教育、民政、医保等部门对定点机构进行审核确 认,并将审定的机构名单上报黄石市残联。

三、救助流程

─3─

(一)自愿申请。本着自愿原则,残疾儿童监护人(照顾人、 委托人)持家庭户口薄、监护人身份证、残疾儿童彩色登记照片 3张、有效诊断证明材料(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),向户籍所 在乡镇(场)、街道、高新区残联提出申请,经初步审核确认后上 报至市残联。

(二)审核确定。市残联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资料进行 审核,确定受助对象、受助项目、救助标准、康复安置机构和救 助经费补贴方式,并及时向监护人(照顾人、委托人)反馈。

(三)实施救助。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,残疾儿童监护人 (照顾人、委托人)可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。定

点康复机构由市残联组织会同卫生健康、教育、民政、医保等部

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。

1.市残联通知并组织残疾儿童到本地确定的定点康复机构

签订康复服务协议,由康复机构组织实施康复服务。

2.选择异地确定的定点康复机构的残疾儿童,由市残联审批 同意并提供转介服务。

(四)经费结算。在本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 费用,经市残联审核后,商市财政局确定结算周期,与定点康复 机构直接结算;经市残联审核同意在异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 服务发生的费用，由市残联商市财政局明确结算办法。

(五)检查评估。每年市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救助项目实 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,并将评估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─4─

四、工作分工

(一)市残联。负责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, 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,筛查掌握残疾儿童的康复需求;联合相 关部门,本着就近就便、公开择优原则,筛选确定为残疾儿童提 供服务的定点康复机构,共同履行对康复机构的监管责任。

(二)市财政局。负责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 算,统筹使用上级和本级安排的残疾儿童康复经费,及时足额落 实康复救助资金,会同残联和有关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和执行情 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

(三)市教育局。负责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,加强 残疾儿童康复相关专业人才培养,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机 构的审核和监督管理。

(四)市卫健局。负责依托卫健系统建立残疾儿童筛查、登 记、报告制度,与同级残联实行信息共享;加强对定点康复医疗 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指导,组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,健全残疾

儿童康复机构医疗康复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制度。

(五)市医保局。负责按规定将残疾儿童在定点医疗机构发 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;根据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需 求,逐步增设报销项目,提高报销比例,简化报销程序;将符合 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视同分级转介的一类医疗单位,落实同 等报销比例等优惠措施,配合市残联做好医保报销后的费用结算 工作。

(六)市民政局。负责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按照《民办非企业

─5─

单位管理条例》规定,办理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和 行政审批服务。

(七)市市场监管局。负责加强康复机构登记,做好康复机 构监督管理和信用信息公示工作。

(八)市政府扶贫办。负责配合市残联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残 疾儿童申请救助工作,确保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儿 童享受到相关政策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行政府负责 制。市政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列入考核评价指标体系,督导各 责任单位工作落实,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专班专人负责残疾 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实,让相关群体公平公正地享受相关救助政 策。

(二)加强体系建设。 强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能力建设,将 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,鼓励和支持多种形式 举办康复机构,逐步建立以家庭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,残疾人康 复中心(康复站)为主体,医疗卫生单位为技术支撑,社会康复 机构共同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。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专业 人才队伍和康复服务能力建设,搭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综合 管理信息平台,促进残疾儿童康复事业发展。重视残疾儿童家长 的康复技术培训和对家长的心理支持服务,提升残疾儿童家庭康 复能力和水平。

─6─

(三)加强监督管理。切实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监督 管理,完善监管制度,对救助对象、康复机构实行动态复核、动 态监管。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 查,防止发生挤占、挪用、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。对出具虚假材 料骗取康复救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,要严肃查处。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,充分接受社会监督,发现问题, 及时查处。对绩效评估未达到协议要求的康复机构,要限期整改; 整改仍不达标的,取消其参与政府招投标资格或康复定点机构资 格。

(四)加强宣传动员。市残联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 体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政策解读和宣传,帮助残疾儿童监 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,了解基本申请程 序和要求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,关心、支 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,营造良好社会环境。

|  |
| --- |
|  |
|  |  |